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

中石化勘设协〔2020〕27号

关于开展2020年企业信用评价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民政部“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和协会在2018年七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决定在协会会员单位范围内开展2020年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凡符合协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2019版）规定条件的单位，均可自愿申请参加2020年企业信用评价。

2、按《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规定，每次评价结果有效期3年，现持有协会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且其证书仍在有效期内的AA及以下等级的，可参加申请升级。

二、申报材料

1、申报企业信用评价的单位，请在2020年7月底之前按照协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见附件2）规定，填写《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表》（见附件3），同时提交与申报表相对应的附件材料。附件

材料按申报表中“填表须知”要求进行分册装订，且在封面加盖企业公章。

2、请于2020年7月31日之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邮寄至协会信用评价办公室，同时将信用评价申报表、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电子版文件发送到本通知指定的电子信箱（其他附件材料不需提供电子版文件）。

三、信用评价费用

1、按协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规定，协会收取信用评价服务费的标准是人民币壹万伍仟元，考虑到我国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本次信用评价服务费在原规定标准的基础上降低三千元，收费壹万贰仟元（12000.00元），请申报单位在寄送申报材料后的一周内办理支付。

2、汇款账户

户 名：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 号：320756034513

3、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在汇款后请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信息发送到本通知指定的电子信箱。

四、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0号润枫德尚A座1307室

联系人：李国林 电话：010-64820445，13601132068

电子信箱：xinyong@ccesda.com

邮 编：100101

附件：1.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2.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3. 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表

(注：附件3 可从协会网站 www.ccesda.com 直接下载)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

2020年5月11日

附件 1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 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2019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国发〔2014〕21 号）”文件精神，推动协会会员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民政部“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 号）”的要求，结合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行业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单位的信用评价工作。

第三条 信用评价是对企业近三年信用能力水平的综合评估。是协会服务会员企业、促进行业自律、提高行业信用水平的重要举措。

第四条 信用评价实行协会统一组织，企业自愿申报，借助社会信息资源，适当收取费用，不以盈利为目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协会成立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信用评价委员会”），下设信用评价办公室，信用评价办公室负责信用评价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信用评价委员会的委员原则上由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和部分常务理事单位推荐，经协会审查后统一批准任用。

第七条 信用评价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6 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协会从委员名单中选任。

第八条 信用评价委员会每五年一届，届满时重新推荐，被推荐的委员可以继任。

第九条 信用评价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修订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裁定争议事项。

第十条 信用评价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水平较高；
- (二) 在企业或协会担任主管技术、经营或财务的领导职务，管理经验丰富；
- (三)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能胜任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办公室应在常务理事单位遴选评审专家，建立信用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石油和化工行业长期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 (二) 在企业技术、经营、财务等业务部门担任过领导职务（含现职）；
- (三) 职业道德好、工作认真严谨、客观公正；
- (四) 在职或在返聘期间。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评价体系

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是本协会会员单位。
- (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 企业成立时间达三个会计年度及以上。

(四) 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品质、诚信建设、基本实力、财务状况四个方面。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指标的权重应体现行业特点，突出信用评价因素。评价指标全部量化，以实现信用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第十五条 信用评价结果分为三等五级：AAA级、AA级、A级、B级和C级。其中AAA级表示企业信用能力处于优秀水平；AA级表示企业信用能力处于良好水平；A级表示企业信用能力处于合格的水平；B级表示企业信用能力处于基本合格水平；C级表示企业信用能力等级较差。

第四章 成果管理

第十六条 协会根据评审结果，对获得B级以上等级的申报企业颁发行业信用等级证书，在协会网站发布信用等级证书信息。对被评为C级信用等级的单位只发送通知，不发证书。

第十七条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限为三年，每年年检一次。有效期满前一年内，企业须重新申报信用评价。企业申请上一等级信用评价的，不受有效期限限制。

第十八条 已经取得信用等级证书的企业，在有效期内如出现被政府主管部门披露、社会实名举报有违法违规、质量安全环保事故及发生其他失信行为，经信用评价委员会评估后，协会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示、降级直至撤销信用等级证书处理。

第五章 评价纪律

第十九条 信用评价专家及有关工作人员对参评企业申报材料披露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评价结果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个人名义擅自征集和披露企业信用信息。对违反纪律者，协会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评价专家资格或解聘其工作，严重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参评企业要如实申报信用评价信息，如发现弄虚作假，协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撤销申报资格。

第六章 费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申报企业在评价结果的每个有效期内向协会交纳信用评价服务费一次。

第二十二条 信用评价服务费主要用于评审机构人工支出、办公费用、评审资料管理、评审过程成本支出、信用评价结果推广等费用支出。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价申报企业缴费标准每次 15000 元人民币。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信用评价委员会应根据本办法制定《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经协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 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2019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国发〔2014〕21 号）”文件精神和民政部“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 号）”的要求，按照《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协会会员单位的信用评价工作。

第二章 信用评价内容和指标

第三条 信用等级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品质、诚信建设、基本实力和财务状况四个方面。

第四条 企业品质

评价企业品质包括以下评价要素：

（一）企业资质：经营历史沿革情况、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业资质等级及企业的注册资本金情况。

（二）高层管理人员素质：法定代表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其他高层管理人员从业经历、领导能力、管理水平、信用记录及获得地（市）级以上授予的荣誉或称号等情况。

（三）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在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体系和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运行情况。

第五条 诚信建设

诚信建设的评价主要包括以下要素：

（一）国家法律：对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如：《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对人力资源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如：《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社会保障条例等。

（二）行业与地方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行业和地方颁发的法规执行情况。

（三）技术规范、标准及规定：对工程咨询、勘察设计中的技术规范、标准及规定执行情况。

（四）信用管理：建立信用管理体系情况，将诚信纳入企业文化建设情况，项目回访和服务制度的执行效果。

（五）信用记录：近三年内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履约率，在“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国家主流媒体是否有负面信用记录。

（六）相关方评价：银行等相关机构、项目业主方对企业的评价。

（七）社会贡献度：近三年税务部门核定的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参与社会救助、捐赠等公益活动情况。

第六条 基本实力

评价基本实力包括以下评价要素：

（一）基本特征：企业技术人员结构状况、表现市场竞争力的年人均新签合同额情况。

（二）企业荣誉

近三年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及行业奖等情况；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情况；主编或参编标准规范和软件著作权情况。

（三）企业管理

企业发展战略及规划、人力资源管理、现代财务管理及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标准手册等情况。

（四）基本设施：生产及职工福利设施状况，如办公场所、职工食堂、福利等条件。

（五）技术创新：科技研发团队建设、研发资金投入水平和创新能力，企业信息化网络建设等情况。

（六）业务功能：整体业务功能覆盖面状况，如：工程咨询、工程设计、项目管理或工程总承包。

第七条 财务状况

评价财务状况包括以下评价要素：

（一）经济实力：近三年来企业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总额变化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变化趋势，实有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总额，人均营业收入水平情况。

（二）偿债能力：企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负债比率的状况。

（三）盈利能力：营业收入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状况。

（四）营运能力：总资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状况

（五）发展能力：营业收入增长率、总资产增长率状况。

第三章 信用评价分级标准

第八条 行业信用评价分为三等五级，即 AAA 级、AA 级、A 级、B 级、C 级。

第九条 按照协会的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参评企业的企业品质、诚信建设、基本实力、财务状况等诸要素进行综合评分定级：

90.0 分及以上为 AAA 级；

80.0—小于 90.0 分为 AA 级；

70.0—小于 80.0 分为 A 级；

60.0—小于 70.0 分为 B 级；

60 分以下为 C 级。

第四章 信用评价程序

第十条 参评企业填报《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表》（见附件），经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协会信用评价办公室。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办公室接到企业申报材料后，组织评审专家组，根据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对参评企业的信用能力水平进行评价，并提出信用等级的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专家评审组的评价结果体现为：

1、完成“信用等级评分表”的打分和签署；

2、完成“信用等级评审汇总表”的填写和签署；

3、评审专家组签署后的“信用等级评审汇总表”由信用评价办公室提交信用评价委员会主任审定。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委员会主任审定后的企业信用等级名单，由协会

信用评价办公室在协会网站（www.ccesda.com）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协会将信用评价结果在协会网（www.ccesda.com）上正式发布。

第十五条 协会向申报参评企业行文通知和颁发信用等级证书。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为了保证信用评价的公平、公正、公开，协会网站（www.ccesda.com）承担行业信用评价工作信息发布、投诉举报、评价结果公示、公告和宣传推广平台功能。

第十七条 企业获得的信用评价等级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协会在有效期内对企业每年进行一次年检。超过有效期未按时申报的，再次申报时按新申报企业对待。在有效期内，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可申请升级。

第十八条 参评企业出现提供虚假材料、在生产经营中有违法违规、或有其它失信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信件、来电、来访等形式进行实名举报。协会信用评价办公室将及时受理，并组织相关专家对举报事实进行调查核实，核实结果提交信用评价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协会审定。

第十九条 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信用评价办公室对企业信用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参评企业经营状况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影响企业信用等级的，由协会向企业提出警示或约谈。

第二十条 参评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质量安全、环保事故及其他失信

行为的，由协会信用评价委员会讨论后，视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撤消原信用等级处理，处理结果在协会网站公告。

对被降级和撤消信用等级的企业，协会将收回已颁发的证书，对降级企业重新颁发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